

惠南镇东南社区 PDS3-0210 单元 17-01 地块配套幼儿园新建工程代建服务的合 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51520256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致力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惠南镇城西路 200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妙境路 340

号 3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205

电话： 021-38022282

电话： 021-68783712

传真：

传真： 021-68783713

联系人：倪培红

联系人：杨吉尔

第一部分 代理建设管理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浦东新区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浦东新区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财力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基建中心基建项目代建单位管理细则》，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政府投资项目的投

资，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代建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惠南镇东南社区 PDS3-0210 单元 17-01 地块配套幼儿园新建工程代建服务

项目最终批复：以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批复的概算投资为准

项目总投资：5562.13 万元，（其中建安费 5098.56 万元，以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批复的概算投资为准）

资金来源：建设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

建设地点：浦东新区。

建设规模：总投资为：5562.13 万元，其中建安费 5098.56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是：

1、新建综合楼，以及地下车库、门卫、垃圾房、变配电站等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8069.7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770.2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299.52 平方米（以规划部门审定方案为准）

2、新建室外活动场地，以及道路、围墙、绿化、给排水等配套室外总体设施。

建设工期：具体按实际为准。

二、代建管理范围和内容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上海致力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方”）对于惠南镇东南社区 PDS3-0210 单元 17-01 地块配套幼儿园新建工程代建服务项目进行代理建设管理。代建管理内容为项目建议书批复后到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建设管理代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批复的项目建议书，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办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手续；

2、依法组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等招标活动，并将招标投标书面情况和中标合同报区稽察办和委托方备案；

3、负责参与各类合同的谈判与签订工作，并对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合同管理。各类合同除特殊规定，均签署委托方、代建单位、供应服务商三方合同。

4、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及设计方案优化工作；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批手续；

5、组织施工图设计及审图；负责项目预算（施工图预算及相关费用）编制工作；

6、负责办理计划、规划、土地、房屋征收、施工、环保、消防、人防、绿化、市政等与代建项目相关的报批报建手续；

7、负责按照进度节点要求落实绿化搬迁、管线搬迁、土地回收，受新区征收中心或相关职能部门委托落实征收腾地等前期工作；

8、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组织项目施工，并做好相关安全文明工作，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项目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审批调整手续；

9、编制上报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按照区发改委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提出项目用款申请或补贴资金申请。

10、按月向委托方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11、配合财务（投资）监理单位做好资金监控、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的审查工作；

12、受项目法人委托组织项目验收，办理项目竣工备案手续；

13、根据有关合同办理相关款项的支付工作，组织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14、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审计工作；

15、负责做好项目核销、资产入账、权证办理、资料归档及保修期间的工程管理工作；

16、协助委托方和相关街镇做好因项目引起的信访矛盾化解工作。

17、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三、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金额：不超概算。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

代建管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代建管理范围内各项目全部验收完毕，并向采购人完整提供相关服务文档之日止。

安全管理目标：保证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四、代建管理费（暂定）

金额（大写）：**壹佰叁拾万零贰仟元整**人民币（含税金、质量缺陷等一切费用）¥：

1302000元。（代建管理费按《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管理费计费标准》的通知》沪浦发改投（2012）338 号文执行），暂按工可批复投资估算计取。

实际应付代建管理费为工程竣工后审计部门确定的金额。

五、本合同组成文件

- 1、代理建设管理合同书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专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或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 6、投标书及其附件
- 7、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双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委托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方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八、代建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可根据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签订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委托方和代建方双方共同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也将视为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十二、补充条款（如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05日

日期：2025年12月0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 “项目”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代建的工程。
- (2) “委托方”是指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
- (3) “代建方”是指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承担代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一方。
- (4) “项目管理部”是指由代建方组建实施具体代建工作的机构。
- (5)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代建方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 (6)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代建工作。
- (7) “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在委托代建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方原因，使代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8)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方原因暂停或终止代建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代建业务的工作。
- (9) “日（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

段。

(11) “专业工作单位”是指代建方协助委托方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参与本项目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并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当与合同有关的法律及代建依据发生变化导致影响代建合同效力及履行的，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自动终止，双方对此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章 各方的（合同）权利

委托方权利

第四条 委托方可在项目决策阶段，向代建方书面提出项目的使用功能要求，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等进行认定并提出深化意见。

第五条 委托方有权就本合同委托的工作内容对代建项目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合理的要求，并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第六条 委托方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或报批。

第七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代建方赔偿因未能履行代建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

第八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代建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部工作人员，未经委托方同意，代建方不得调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骨干人员。

代建方权利

第九条 代建方根据委托方的授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本建设工作程序行使委托方委托的各项建设管理的职能,在本合同规定的代建管理工作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从事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工作。

第十条 代建方有权拒绝委托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第十一条 在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代理工作后,代建方有权取得代建报酬。

第三章 各方的（合同）义务与责任

委托方义务与责任

第十二条 委托方应负责协调代建方与代建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并办理相关报批文件。

第十三条 委托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向代建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办理项目手续所需的各项材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第十四条 协助代建方顺利完成代建管理工作,负责提供工程必要的项目建设条件和良好的外部环境。

第十五条 委托方应监督和指导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并在项目建成且各专项验收合格后督促代建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代建方核拨代建项目管理费。

第十七条 委托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代建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八条 委托方应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第十九条 委托方应在代建工作完成后，对代建方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委托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代建方义务与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代建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代建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技术要求，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配备相应的管理及技术力量（**相关人员名单**作为本代建合同的附件），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代建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方汇报代建工作进展。

第二十二条 代建方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建设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代建方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

第二十三条 代建方应配合委托方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各参建工作单位的采购或委托，并负责对各参建单位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代建方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组织编制并向委托方提出用款计划申请。

第二十五条 代建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相关单位监督。

第二十六条 代建方应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进行管理，组织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在项目建成后，组织消防、环保等专项验收，编制竣工决算并按规定报批。协助委托方组织竣工验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设施移交给相关管理单位，并负责落实质保期内的设施管养。

第二十七条 代建方应在竣工验收前，监督落实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保修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代建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代建项目完成后按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档案、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完成备案，并同步移交委托方和相关管理单位。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二十九条 代建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因代建方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代建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代建方应按照《浦东新区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浦东新区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代建单位名录库实施办法》、《浦东新区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代建单位管理考核办法》、《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政府财力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基建中心基建项目代建单位管理细则》等，接受并配合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以及委托方对其进行管理考核。

第三十二条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代建方应将本工程设施量和土地手续等有关此工程的全部资料和权利无偿移交给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第四章 工程价款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工程价款由新区财政局根据浦财城（2002）13号《浦东新区财政性建设资金直接支付试点办法》实行“零余额账户”管理，由委托方开设“零余额账户”，并办理工程价款支付，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项目的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1）项目各参建单位应按相关合同约定和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相关工程进度资料，经项目监理机构审核确认后，报委托方和代建方。

（2）项目各参建单位按相关合同约定提交工程进度款项支付申请，经代建方审核后报

委托方审定。若实行财务（投资）监理制度的，由代建方报委托方和新区财政局、新区发改委联合委派的财务（投资）监理机构共同审核。

（3）委托方审核后或委托方和新区财政局、新区发改委联合委派的财务（投资）监理机构共同审核后，在新区财政局下达的资金计划额度内办理支付手续。

第五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由于委托方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代建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当代建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或延迟履行代建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方可发出警告，代建方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代建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六章 争议、索赔和免责

第三十八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本着互相支持、互相理解的态度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合同进行补充或变更，若协商不成，可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调不成，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三十九条 合同双方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四十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双方通过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七章 费用支付及奖惩

第四十一条 按照上海市浦东新区发改委、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审计局联合下发的沪浦发改投（2012）338 号文件的规定，委托方应按如下方式、时间、金额向代建方支付代建项目管理费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贰仟元整（RMB1302000 元整，该费用为工程部分暂定价）。代建项目管理费计入总投资内。合同金额以上海市浦东新区发改委批准的概算为准（如签约时概算未批复，则以工可批复为准），最终确定的代建管理费结算金额以浦东新区审计局审定金额为准。

第四十二条 代建单位在每阶段请款之前，须向浦东新区投资项目管理中心申报阶段性工作总结报告及代建管理费申请表，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对总结报告进行审核或现场检查通过后，且委托方收到本项目相应比例的财政拨款额度后，由委托方向代建方支付，具体为：

- (1)、本合同签订之后 15 日内，委托方向代建方支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30%。
- (2)、工程进度完成至总进度的 80%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代建方支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50%。（至此已累计支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80%）。
- (3)、项目审计结束后，代建方向委托方交付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代建方付清建设管理代理费。（至此已累计支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100%）。

- 1、代建管理费仅为代建单位的工程管理费，不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委托代理招标

工作等费用、政府部门收取的应由建设单位支出的证照办理相关费用。

2、如发生代建人应承担违约金或应承担委托人之损失之情形的，委托人有权以未结算的代建费用抵扣。

第四十三条 项目如期建成并竣工验收合格，经最终审计决算价较审批部门确认的同口径投资额节约 10%以上的，经工作小组和委托方审核后，代建单位可获奖励，奖励费用可冲减违约金、赔偿金、罚金。

第四十四条 因代建方管理失职，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代建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赔偿违约损失：

1、代建单位未完全履行代建合同或因履行不力，导致代建项目未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前期工作或工程实施节点，或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的，所增加的投资费用由代建单位负责赔偿。赔偿费用从其代建管理费中扣除，代建管理费不足以支付的，由代建单位以自有资金支付。

2、安全事故

对于发生了人身伤亡事故或两起及以上一般安全事故，或其他造成财产、人身损失的，由代建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代建单位工作失误，导致代建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由代建方负责一切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工程质量事故

（1）对于发生了重大、较大质量事故的，由代建方负责一切赔偿责任，并对委托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代建项目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代建单位应当组织施工单位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

（3）上述质量事故造成的损失包括增加的投资费用由项目代建方向相关参建单位进行

追偿。

4、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代建工作的，对超出日期的违约赔偿金按 1000 元/日计，最多不超过 30000 元（如因政策、规划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则应顺延工期）。

5、代建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批准手续，给委托方带来资金和名誉损失，每发生一次，违约赔偿金额为 5000 元；如未在委托方指定期限内补办批准手续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代建方返还已收取的代建管理费。

6、如上述违约事项导致委托方损失或承担对外赔偿责任的，委托方可向代建方按实索赔，索赔内容应当包括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委托方、代建方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委托方负责协调相关单位组织接收。

第四十六条 委托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就代建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四十七条 委托方联系人：刘婵婵 联系电话： /

第四十八条 代建方汇报代建工作进展的方式和时间：每月 20 日前按委托方要求，提交书面材料。

附件 1、 代建管理部人员名单表

(具体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人员配置情况表)

附件 2、采购需求书

惠南镇东南社区 PDS3-0210 单元 17-01 地块配套幼儿园新建工程代建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浦东新区惠南镇，东至 17-03 地块、南至 17-02 地块、西至健海路、北至迎友路。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幢地下一层、地上三层的 1#教学楼，及单层的 2#门卫、3#垃圾房、变电站等建构筑物。用地面积 6706.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960.9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180.6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780.24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1、新建综合楼，以及地下车库、门卫、垃圾房、变配电站等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8069.7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770.2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299.52 平方米(以规划部门审定方案为准)。2、新建室外活动场地，以及道路、围墙、绿化、给排水等配套室外总体设施。

二、服务内容

(一) 项目管理范围

签约到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全过程的建设管理代建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前期阶段：组织审核施工图纸、代理发包人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各种配套项目的申请/办理各阶段图纸报审/各种许可证的办理、组织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

(2) 项目建设阶段：组织设计交底、工地内外部协调、组织施工监理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控制、对质量瑕疵及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建议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协助办理签证变更手续、协助发包人组织工程款的流转；

(3) 工程竣工阶段：组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搜集竣工结算资料交发包人审核；

(4) 工程保修阶段：负责保修协调。

(5) 其他代建工作。

(二) 项目管理方式

项目管理方受业主的委托，在业主授权范围内代表业主行使项目管理的职责，并接受业主的监督与检查，项目管理单位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需要经过业主同意后方能生效，在资金使用方面，项目管理方仅有建议权，决定权在业主。服从业主作出的一切决定。施工承包单位的确定、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单位的确定由业主组织实施，项目管理方需对其进行管理。

(三) 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金额：以政府批准的投资概算为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四) 服务期限

签约到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全过程的建设管理代建工作。

(五) 对项目管理单位要求

(1) 人员要求

项目管理单位要具有各种相关的技术人员及配套人员，能够选派一套强有力的项目管理班子服务于本项目，并建立项目现场驻场机构。项目管理单位组建服务团队的所有人员应均为符合其岗位技术和资格要求的人员。其作为项目管理单位的雇员，由项目管理单位自行负责为其遵守和履行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规定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支付、保险缴纳等。项目管理单位人员如产生任何劳动争议、工伤处理等纠纷，均由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处理，与招标人无涉。

项目管理单位的项目经理是项目主要管理团队之一，且是项目现场驻场机构的负责人。其应保证在项目施工期内每周驻场 5 天。该项目经理离开项目现场需事先征得招标人联络代表许可。

项目管理单位应维持项目主要管理团队成员的稳定性，未经招标人事先书面许可，项目管理单位不得撤换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如果发生主要管理团队人员死亡、残疾、重病或不

再受雇于项目管理单位的情况，则项目管理单位应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并推荐具有同等经验与专业技能的替代人选，该等替代人选同样须经招标人批准。

项目管理单位服务团队人员任何的工作疏忽、玩忽职守、违反职业标准和职业道德、不能胜任工作或工作不符合招标人要求都将视作招标人单方要求项目管理单位更换任何服务团队人员的理由，同时项目管理单位必须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的七（7）天内，无条件更换相应服务团队人员，并推荐具有相应经验与专业技能的替代人选，直至招标人满意，项目管理单位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费用或报酬。

（2）工作时间要求

项目管理单位所选派的专业人员必须每周五天在现场办公，工程施工重要阶段需每天派人员至现场办公，且所配备的专业人员工种需齐全。

（六）竣工验收和项目移交

（1）竣工验收：

1.1 项目管理单位协助业主组织竣工备案验收，并检查、审阅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相关验收报告。

1.2 项目管理单位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专项验收。

1.3 竣工报告批准后，项目管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按国家规定 45 天内向业主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

（2）项目移交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管理单位须督促各施工单位在 15 天内开始办理移交手续，提供文件、竣工资料、竣工图、设备资料及清单、项目核销单及有关票据复印件，经业主代表清点并与实物核对，办理移交手续签证后，移交生效。项目管理单位协助业主将工程现场及资料移交相关管理单位。

附件 3、履约验收书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配备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 按时 ☐ 不按时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 合格				

